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李用孝

　　李慧蓮

兼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李用敬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巫松陽

複　代理人　詹復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李用孝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向被告投保「汽車乘客傷害保險（附加險）」（保單號碼0511第23KVH0000000號，續保自11第22KVG0000000號），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每一乘客死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保約）。李用孝於113年2月17日19時9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搭載其胞姐李慧芬上路，在路口遭未注意行至閃光紅燈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暫停確認無來車後始通行之訴外人謝中涵撞擊，李慧芬送醫後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李慧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系爭汽車之乘客，為系爭保約之保險對象。原告3人為李慧芬之兄弟姊妹，依保險法第112、114、135條之規定、系爭保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用敬16萬6666元、原告李慧蓮16萬6668元、李

用孝16萬666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約為責任保險，李慧芬無配偶、子女，父母已歿，無依法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及扶養費之人，而殯葬費用業已由第三人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原告已無依法可得請求賠償之損害，被告無給付之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李用孝以系爭汽車向被告投保系爭保約，保險期間自112年10月28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每一乘客死亡保險金額為50萬元。李用孝於系爭保約有效期間之113年2月17日19時9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搭載胞姐李慧芬上路發生系爭事故終致李慧芬身亡，原告3人為李慧芬之兄弟姊妹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李慧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系爭汽車之乘客，為系爭保約之保險對象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汽車保險單為證，堪信為真。

㈡經查：

1.按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2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51頁），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而言，李慧芬（即乘客）於乘坐被保險汽車（即系爭汽車）死亡，被保險人（即李用孝）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被告對於李用孝負賠償之責，是李慧芬死亡後，原告以其等為李慧芬之繼承人之身分請求被告賠償，其賠償範圍應限於係原告依法能向李用孝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為限，又依原告所提出之汽車保險單所記載：「乘客體傷責任險」、「每一個人傷害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被告就賠償之給付上限應為50萬元。然原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除主張保險金額50萬元為定

額給付外，均未具體主張其等對於李用孝有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等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難認有據。另原告主張乘客死亡保險金額50萬元為定額給付，則與系爭保約第2條之文義不符，難認有據。

2.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保險法第102條至第105條、第107條、第107條之1、第110條至第116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第2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保險法第112、114、13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依此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然此等規定均非請求權基礎，立法目的均為政策考量，用以避免侵害要保人之意願，使保險給付遭列為遺產或移轉予第三人，影響受益人受保險照顧之權益，原告依此等規定請求，亦屬無據。

3.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在承保時確認乘客是否有配偶、子女，父母尚健在，嗣後以李慧芬無上開身分關係之親屬拒絕給付云云，然「乘客體傷險」之保險目的是在將駕駛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轉嫁給保險公司，保障乘坐或上下車輛之乘客發生車禍事故時之損害能及時獲得填補，保險公司於承保時完全無法事先預知乘坐或上下車輛之乘客範圍為何，更遑論先行探知、審核乘客之親屬、身分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㈢從而，原告依系爭保約之約定、保險法第112、114、135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賠償50萬元，並請求被告應給付李用敬16萬6666元、李慧蓮16萬6668元、李用孝16萬666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嘉玫